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捷運工程罹患減壓症 勞工生活津貼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檢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內職業醫學科或潛水醫學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減壓症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